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83/20-21(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8月23日舉行的會議

###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職系架構、資歷及培訓事宜，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和職系架構

2. 康文署目前在44個公眾泳池、38個刊憲泳灘和5個水上活動中心(以下統稱"水上活動場地")提供救生員服務。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務員救生員(包括高級救生員)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分別為1 428名及1 372名，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sup>1</sup>的基本人手需求及已聘用人數分別為265名及214名。<sup>2</sup>**附錄 I** 載列康文署救生員的主要職責。

3. 公務員體制內的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分屬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並獲分別調派至兩個不同工作類別，即泳灘/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5至8點

---

<sup>1</sup> 康文署聘用季節性救生員，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

<sup>2</sup> 資料來源：[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6/09/P2021060900595.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6/09/P2021060900595.htm)

(17,675 元至 21,340 元)，而屬高級技工職系的高級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8 至 10 點(21,340 元至 24,070 元)。他們的薪級表與資歷組別 6(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之內其他資歷要求相若的職系相同。

####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訓練

4. 康文署規定現職及新招聘的救生員均須考取由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sup>3</sup>頒發的泳池救生章/沙灘救生章。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包括須持有拯溺總會在過去 3 年內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以及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須持有拯溺總會在過去 3 年內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所有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職位申請人必須通過康文署的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sup>4</sup>以及其他招聘程序(例如操守審查)；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申請人亦須通過體格檢查(包括視力測試和色盲測試)，方會獲考慮聘用。

5. 康文署訓練組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訓練，提高其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以配合部門運作需要。康文署為救生員提供的職業訓練一般由認可機構考核和發出相關資格，無論在本地或國際上都有一定的認受性。康文署在設計和提供救生員培訓時，均與相關的專業部門及機構協作，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拯溺總會等。

#### **自 2018-2019 年度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6.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培訓、人手情況及職系架構，以及當局對於職方要求就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其後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與相關救生員工會("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下文各段撮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多個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sup>3</sup> 拯溺總會是香港唯一負責考核和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其頒發的救生章獲國際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認可為國際救生資格。

<sup>4</sup> 技能測試旨在評核申請人的體能、拯溺技巧及急救技巧。

##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訓練

7.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某些康文署救生員可能要履行水肺潛水的職責，但康文署並無把水肺潛水資歷定為該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之一，亦沒有硬性規定其救生員必須接受相關訓練。發生溺水意外時，康文署救生員須自行評估是否要進行水肺潛水拯救。

8. 委員對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們詢問，既然康文署救生員的日常工作可能需要履行徒手潛水和水肺潛水拯救等職責，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將之定為康文署救生員的必修訓練課程。委員進一步建議檢討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把具備水肺潛水資歷訂定為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之一，以確保康文署救生員和市民安全。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將水肺潛水拯救加入救生員的入職訓練項目，以及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訓練。**附錄 I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

9. 政府當局表示，徒手潛水是拯溺總會頒發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的評核項目之一，因此所有康文署救生員均已具備徒手潛水的技能以應付水中拯救工作。水肺潛水並非康文署救生員日常的主要職責。只有經過訓練和符合資格的康文署救生員，才會在有需要並在高級救生員帶領和指導的情況下，在消防處潛水員到場前使用水肺潛水裝備協助進行緊急水中拯救工作。儘管康文署不會硬性規定該署的救生員必須接受水肺潛水拯救訓練或必須具備有關資歷，但康文署會有足夠的訓練名額提供予報讀水肺潛水訓練課程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康文署亦向該署救生員提供必修的拯溺及急救資歷複修課程。由 2019 年起，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和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須首先完成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並通過 5 米水深的徒手潛水考核。

##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安排及薪酬待遇

10.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由於康文署的指引沒有訂明每更需要有多少個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救生員，康樂助理員會根據當日值勤的救生員分配工作，因此或會出現沒有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救生員當值的情況。委員關注若現場沒有合資格的康文署救生員立刻進行水肺潛水拯救，或會延誤拯救遇溺者的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每個水上活動場地均備有救生和水肺潛水裝備。在緊急情況下，康文署救生員會立即帶備足夠裝備到場展開救援行動。在消防處潛水員趕抵現場之前，受過訓練和合資格的救生員會在高級救生員的監督和指導下使用水肺潛水裝備進行緊急水中搜救工作。

12. 有委員建議，為改善提供拯溺及救生服務的效率，應准許高級救生員晉升為三級康樂助理員，以管理水上活動場地，或者調派具備拯溺和急救工作經驗的三級康樂助理員管理水上活動場地。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讓高級技工(泳池及泳灘)晉升至管理水上活動場地的三級康樂助理員，以及確保管理公眾游泳場所的職員亦應擁有救生員經驗。**附錄 II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

1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高級公務員救生員所屬的高級技工職系與康樂助理員職系屬於兩個不同的職系，因此現職高級救生員不能直接晉升成為三級康樂助理員。雖然如此，現職公務員救生員可以透過在職轉任機制或公開招聘途徑申請投考三級康樂助理員職位。

14. 委員對於康文署救生員人手長期不足而影響水上活動場地的拯溺服務極表關注，他們促請康文署開設更多公務員救生員職位。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不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水上活動場地的救生員人手安排。康文署於 2019 年推行一項先導試驗計劃，招聘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以應付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突發性人手短缺的情況。如理據充分，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

15. 關於委員對康文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是為了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倘若所有救生員均按公務員條款聘用，部分救生員在冬季將會被投閒置散，此舉並非審慎使用公帑的做法。

16. 對於委員認為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待遇有欠吸引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按照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向公務員救生員給予增薪。為維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康文署是按照政府當局的政策，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康文署

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以保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大致相若。

### 公務員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

17. 鑒於康文署在招聘和挽留救生員方面遇到持續的困難，委員及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公務員救生員增設新的職級，以提供更多晉升機會。

18.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為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藉以肯定救生員工作的專業性質和吸引合資格的人員，以解決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由於救生員的工作需要使用到專業設備和作出專業判斷，委員認為把公務員救生員和高級公務員救生員分別列入技工職系及高級技工職系的做法，並不恰當。委員建議應把公務員救生員列作報酬及晉升前景較佳的專業職系，以吸引和挽留合資格救生員。

1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只會在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之下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解決，或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轉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雖然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的轉變可能令到工作日益繁重，但對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並不構成根本性改變。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救生員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條件。再者，把公務員救生員列入技工職系不應被視為貶低他們的做法，因為屬技工職系的所有職系都必須具備不同的特定技術資歷。

20.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包括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改善康文署救生員的工作條件和薪酬待遇水平，以及增加公務員救生員職位。**附錄 IV**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21. 議員不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康文署救生員事宜(包括職系架構、人手情況、培訓和資歷)的質詢。**附錄 V** 載有該等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文本連結。

##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8 日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主要職責

### 技工(泳灘/泳池)

- (a) 執行拯溺工作；
- (b) 執行急救工作；
- (c)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d) 協助執行清潔工作；及
- (e) 執行冬季職務。

### 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技工(泳灘/泳池)

- (a) 拯溺和急救；
- (b)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c) 駕駛救生艇巡邏進行水上活動的範圍和看顧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
- (d) 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上落船艇，並把船艇拖下水、拖上岸和拖回水上活動中心；
- (e) 協助分派和收集水上活動器材/裝備，確保它們在使用前後均性能良好；
- (f) 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
- (g) 協助進行清潔工作；及
- (h) 執行冬季職務。

### 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擔任康樂助理員主管的副手；
- (b) 督導技工(泳灘/泳池)、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執行日常工作和區內的冬季職務；
- (c) 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並確保在任何時候有關設備均充足及可供使用；
- (d) 訓練技工(泳灘/泳池)及合約救生員，以及協助推行部門的操練計劃；及
- (e) 協助執行有關的附例/規例。

## **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督導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
- (b) 指揮和執行拯溺、船艇救援及急救職務；
- (c) 在演習時訓練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合約救生員，並執行救援行動；
- (d) 督導和執行水上活動設備的檢查、分發、保養和小型維修工作；
- (e) 妥為備存水上活動設備紀錄，確保該等設備安全可用和適航；為損壞的船艇、裝備和裝置安排所需維修和更換；
- (f) 為其他救生員及初級人員安排有關水上活動技能及設備保養的所需訓練；
- (g) 為救生員及初級人員編排輪值表和編配每日工作崗位；
- (h) 協助中心的教練舉辦訓練課程；
- (i) 執行看守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維持秩序和執法；
- (j) 確保機動救生艇妥為使用和存放；
- (k) 協助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者正確使用船艇；及
- (l) 定期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確保該等設備時刻均數量充足並可供使用。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145/18-19\(01\)號文件附件一](#)



立法會 CB(4)556/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556/18-19(0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III"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通過的議案**

為保障使用泳灘的公眾及當值救生員的安全，本會要求政府：(1)將「水肺潛水拯救」加入救生員的入職訓練項目，及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訓練。(2)訂立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任務的詳細標準指引(包括標準任務程序及裝備使用、更換及保養指引)。

動議人：譚文豪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II "Issues relating to the lifeguards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the meeting on 18 February 2019**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beach users and lifeguards on duty,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1) include "scuba diving rescue" in the induction training courses of lifeguards and provide "scuba diving rescue" training for in-service lifeguards; (2) formulate detailed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carrying out skin diving and scuba diving rescue duties, including standard procedures for carrying out such duti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use, replac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levant equipment.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Man-ho

立法會 CB(4)556/18-19(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556/18-19(0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III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為改善公務員救生員待遇及晉升階梯，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泳池及泳灘，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可否讓高級技工(泳池及泳灘)晉升至管理水上活動中心、泳池或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此外，管理公眾游泳場所的職員亦應擁有救生員經驗。

譚文豪議員動議並經蔣麗芸議員修正

(Translation)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II "Issues relating to the lifeguards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the meeting  
on 18 February 2019**

To improve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and promotion pathways of civil service lifeguard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anagement of water sports centres, swimming pools and beaches und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whether Senior Artisans (Swimming Pool and Beach) can be promoted to Amenities Assistants III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managing water sports centres, swimming pools or beaches. Furthermore, staff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public swimming venues should have experience as lifeguards.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Man-ho as amended by Dr Hon CHIANG Lai-wan

立法會 CB(4)348/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348/18-19(0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III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鑒於季節性救生員近年出現招聘困難，未能減輕現有公務員救生員於旺季的工作量及壓力，並導致部份泳池局部封閉，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公眾安全，以及同工的工作士氣；因此，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須盡快改善救生員的工作條件，以吸引新人入行，當中包括：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職位、改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水平、設立醫療總監及救生員訓練學校、制訂職前培訓，以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等。

動議人：何啟明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II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lifeguards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the meeting on 17 December 2018**

In view of the difficulties in recent years in recruiting seasonal lifeguards which entail a failure to alleviate the workload and pressure of current civil service lifeguards during peak seasons as well as lead to partial closure of some swimming pools and seriously undermine service quality, public safety as well as staff morale,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lifeguards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attract new blood by, among others,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civil service lifeguard posts, improving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of lifeguards, creating a Medical Director post, establishing a lifeguard training school, arranging pre-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onducting a grade structure review.

Moved by : Hon HO Kai-ming

##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事項	日期	參考資料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7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a>  <a href="#">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所通過議案作出的回應</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2月1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a>  <a href="#">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8年11月7日	<a href="#">陳克勤議員提出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1月16日	<a href="#">何啟明議員提出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務員救生員的立法會質詢</a>

會議/事項	日期	參考資料
	2019年1月16日	<a href="#">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的人力情況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4月17日	<a href="#">馬逢國議員提出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6月5日	<a href="#">何啟明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的人手情況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6月19日	<a href="#">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的立法會質詢</a>
	2019年10月23日	<a href="#">鄭泳舜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人手情況的立法會質詢</a>
	2021年6月9日	<a href="#">陸頌雄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的人手的立法會質詢</a>
	2021年7月7日	<a href="#">容海恩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的立法會質詢</a>